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內容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連續錄得強勁的收入增長，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較上半年增長43%，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較去年同期增長11%
- 二零零九年全年收入達人民幣707,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06,000,000元錄得小幅增長
- 不計及二零零八年舉辦的一次性活動，收入增加8%，與行業增長一致
-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27%至人民幣102,000,000元
- 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高流動性短期資產達人民幣402,000,000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83,000,000元
- 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該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07,148	706,079
營業稅		(11,292)	(14,196)
淨收入		695,856	691,883
提供服務成本		(425,723)	(425,806)
毛利		270,133	266,07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1,543	7,62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2,852)	(115,281)
行政開支		(50,145)	(44,180)
其他開支		(87)	(17,257)
財務成本	5	—	(2,015)
除稅前溢利	6	118,592	94,968
所得稅開支	7	(16,423)	(14,168)
年度溢利		102,169	80,80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2,008	80,170
少數股東權益		161	630
		102,169	80,800
股息（每股0.05港元）	8	20,140	無
每股盈利	9		
基本（每股人民幣）		0.23	0.20
攤薄（每股人民幣）		0.22	0.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9	6,3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997	28,583
無形資產		13,652	703
遞延稅項資產		1,803	4,899
非流動資產總額		49,831	40,51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121,926	101,65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8,409	19,572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投資		45,134	1,94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3,0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801	315,643
流動資產總額		552,290	438,8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54,653	58,6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2,036	39,121
應付稅項		18,793	10,997
遞延收入		1,200	4,000
流動負債總額		116,682	112,735
流動資產淨值		435,608	326,08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85,439	366,5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61	8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61	813
資產淨值		482,778	365,78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4,045	3,944
儲備額		477,922	361,192
		481,967	365,136
少數股東權益		811	650
權益總額		482,778	365,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從事以手機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互動語音應答」）音樂等形式銷售音樂內容。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2.1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計算。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已根據收購會計法入賬。該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於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照交易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之總額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2.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而編製。

除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修訂本收入－釐定一間實體是否以當事人或代理行事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之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 生工具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二零零八年五月)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包括在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內。

除以下所述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明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其他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倘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導致獎勵不能歸屬，則該情形視之為註銷。本集團未訂立任何取得非歸屬條件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指定實體須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知悉實體成份之資料以分配資源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呈報其營運分部之資料。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分部所提供之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營業之地理分佈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營運分部與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該等經修訂披露載於下文附註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進財務報表呈列與披露之變更。該經修訂準則將所有者與非所有者之權益變動予以區分。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所有者交易之詳情，至於一切非所有者之權益變動，則以單一行呈列。此外，該準則引進全面利潤表，要求將損益內確認之全部收支項目，連同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其他已確認收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之方式呈列。本集團選擇了呈列兩份報表。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後的影響。迄今斷定，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運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一個業務分部，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手機出售音樂內容。管理層以集團為基準對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本集團逾90%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乃產生自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營運，同時本集團無中國境外的非流動資產。

約人民幣312,87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24,956,000元）及人民幣77,82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5,572,000元）的收入乃分別產生自透過移動電話向最大兩名客戶銷售音樂內容。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及估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鈴聲服務	99,684	86,882
回鈴音服務	204,502	272,912
互動語音應答音樂	102,232	119,452
其他音樂相關服務	40,901	16,010
非音樂相關服務	259,829	210,823
	707,148	706,079
減：營業稅	(11,292)	(14,196)
淨收入	695,856	691,8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5,095	2,611
出售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投資之收益	1,468	60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181	-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	265	-
政府補貼	-	3,000
匯兌收益	28	26
其他	3,506	1,927
	11,543	7,624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利息開支	-	2,015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855	2,994
無形資產攤銷 [#]	939	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586	97
辦公樓的經營租賃租金	4,808	3,541
核數師酬金	1,014	1,4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花紅	41,441	38,629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2,995	1,200
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5,386	3,75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650	7,089
	56,472	50,6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88	288
移動及電信費 [*]	195,108	197,496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181)	3,811

[#] 於綜合利潤表中計入「行政開支」。

^{*} 於綜合利潤表中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該等於中國大陸運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12,783	19,067
遞延	3,640	(4,89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6,423</u>	<u>14,168</u>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合共約人民幣20,140,000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惟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派付的股息。此股息將反映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撥付款項，而應付股息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02,00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0,17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51,696,000股（二零零八年：407,513,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02,00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0,170,000元）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51,696,000股（二零零八年：407,513,000股），及假設視為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以轉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8,598,000股（二零零八年：4,537,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u>121,926</u>	<u>101,657</u>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正式信貸期，但客戶通常會在30至120日之期間內結算其欠付本集團之款項。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款，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前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賬款為不計息款項。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256
不可收回數額撇銷	-	(1,2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八年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乃與拖欠之客戶有關。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及經扣除撥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且未減值：		
一個月內	66,304	45,314
一至兩個月	31,420	23,201
兩至三個月	10,656	16,797
三至四個月	4,882	5,924
已到期但未減值：		
四至六個月	6,387	7,806
六個月以上	2,277	2,615
	121,926	101,657

未到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眾多擁有良好過往業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量無重大變化及考慮該等結餘均可全數追回，無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5,774	18,378
一至三個月	18,480	21,927
四至六個月	5,881	12,554
六個月以上	4,518	5,758
	54,653	58,617

應付賬款乃不計息款項及通常於30日至120日內結付。

12.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513	26,513
已發行及繳足：		
457,749,950股（二零零八年：446,288,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45	3,944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交易概要載列如下：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等同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等同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時	-	-	-	-	-	-
就重組發行股份	6,450,000	65	-	57	-	57
轉換優先股	930,000	9	74,924	8	66,218	66,226
資本化發行	352,620,000	3,526	(3,526)	3,116	(3,116)	-
就上市發行股份	80,000,000	800	151,200	707	133,628	134,335
已發行酬金股份	528,000	5	(5)	5	(5)	-
超額配發股份	5,760,000	58	10,400	51	9,191	9,242
視作派發	-	-	(10,148)	-	(8,969)	(8,969)
	<u>446,288,000</u>	<u>4,463</u>	<u>222,845</u>	<u>3,944</u>	<u>196,947</u>	<u>200,891</u>
發行股份開支	-	-	(17,408)	-	(15,385)	(15,38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u>446,288,000</u>	<u>4,463</u>	<u>205,437</u>	<u>3,944</u>	<u>181,562</u>	<u>185,506</u>
行使購股權	<u>11,461,950</u>	<u>115</u>	<u>14,487</u>	<u>101</u>	<u>12,778</u>	<u>12,879</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7,749,950</u>	<u>4,578</u>	<u>219,924</u>	<u>4,045</u>	<u>194,340</u>	<u>198,385</u>

年內，共有10,360,63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介乎每股0.16港元至0.91港元之間之行使價獲行使，及共有1,101,32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1.18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

13.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惟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u>120,000</u>	<u>120,0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本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416,4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及二零零八年同期分別顯著上升43.2%及10.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約人民幣707,1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小幅增長（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706,100,000元）。

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與一家移動運營商舉辦一次性獨家活動。該活動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貢獻總收入人民幣48,600,000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9,300,000元。倘不計該一次性活動的影響，本集團的收入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8%，與行業增長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02,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27.2%（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80,200,000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為約人民幣425,700,000元，約與二零零八年持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25,800,000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與移動營運商及業務聯盟分享收入，以及其他成本如音樂版權及直接勞工成本。

與移動營運商分享的收入為自移動用戶收取的總收入的15%至5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約為總收入的27.6%（二零零八年：約27.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業務聯盟分享的收入小幅提高至約總收入的29.7%，（二零零八年：約29.1%）。

毛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約人民幣270,1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2%（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66,100,000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約37.7%提升至38.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與提供服務成本合併，經調整總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38,6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41,100,000元）。毛利（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157,3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50,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提升至約22%（二零零八年：約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人民幣11,5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升約51%（二零零八年：淨收益約人民幣7,600,000元）。

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之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元及出售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投資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約人民幣112,900,000元，佔總收入的16.0%，與二零零八年相比大致維持相同水準（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15,300,000元，佔總收入的16.3%）。

記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為銷售相關人員增加而增加的開支約11%，此乃由於我們於接近年末時開始招聘銷售人員以為我們業務擴展作準備。與二零零八年相比，其他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7%。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50,1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13.3%（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4,200,000元）。

行政開支增長乃主要由於職能辦公室人員支出及租賃費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共約人民幣87,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7,300,000元）。

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一次性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0,200,000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財務成本（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000,000元）。財務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市後終止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應計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二零零九年下降至約13.8%（二零零八年：約14.9%）。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6,4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4,200,000元）。由於中國出台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各運營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法定稅率分別為15%、20%及25%（二零零八年：分別為9%、15%、18%及25%）。實際稅率的波動及與法定稅率的偏差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稅項豁免及稅項減免的綜合影響所致。

實際稅率的降低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愛樂空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愛樂」）及北京樂聲飛揚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樂聲飛揚」）於二零零九年分別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所致。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較二零零九年的一般法定稅率為低。此外，其亦得益於愛樂及樂聲飛揚獲得屬於上年度的一次性稅項豁免約人民幣1,1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高流動性短期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投資約人民幣40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17,600,000元），以及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人民幣236,300,000元或約70.8%乃以人民幣列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或債項。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量）並不適用。

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為其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及匯兌風險。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52,3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38,800,000元）。增長乃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增長達約人民幣83,600,000元及應收賬款增長達約人民幣20,300,000元，以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的52天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57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6,7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12,700,000元）。增長乃主要由於未結算市場推廣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元以及應計花紅及工資增加約人民幣2,600,000元。

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3,600,000元，乃由於經營所產生現金約人民幣88,600,000元及支付稅項約人民幣5,000,000元所致。

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73,600,000元，乃由於購買按損益釐定公平值的投資及短期存款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約人民幣88,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所致。該款項部分被出售按損益釐定公平值的投資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7,500,000元所抵銷。

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乃歸因於行使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433名僱員（二零零八年：33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多種因素（如工作職責、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其僱員的薪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49,8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14%（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3,600,000元）。

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之應用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所擬用途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展望

3G的投入使用大大促進移動互聯網的增長。根據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在二零一零年一月發佈的第25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報告，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規模已達約2.3億。此外，根據艾瑞2009-2010年中國數字音樂報告，移動互聯網將以每年34-48%速度增長，預計二零一二年將達到人民幣148億元。該報告進一步指出，鑒於此等呈指數的高速增長率及3G的投入，無線音樂將成為移動互聯網上最受追捧的應用程序。預計無線音樂將以兩位數的速度增長，於二零一一年將達到人民幣393億元。此中蘊含巨大增長空間。中國最近公佈將加快三網合一——將電訊網絡、電視及無線網絡及互聯網合併的計劃在不久將來會促進信息和文化的發展，而音樂在此方面為當中的重大組成部分，凡此種種為本集團創造了極為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

於二零零九年，A8音樂策略性地將所有音樂及相關業務整合為一個基於雲計算技術為基礎的「音樂雲」業務，是一種B2C的業務模式。「音樂雲」乃集團的一個長期戰略，旨在通過為用戶提供一個虛擬的集中的空間來存儲自己的音樂，使用戶可以可隨時隨地透過任何設備檢索或收聽音樂。

音樂雲不僅提供基本收聽、下載、搜索功能，亦提供其他先進服務，如智能電台、音樂社區、高清音樂下載、跨設備使用及音樂社區等。音樂雲的服務能直接到達消費者，從而實現集團面向最終用戶提供服務，佔領桌面、擁有用戶的戰略目標。

於中短期方面，為了持續提升集團在移動互聯網行業的市場份額，A8 Box將擴展其覆蓋面，變成一個向用戶提供綜合娛樂服務的平台，此平台專注音樂但同時也提供互動娛樂、資訊、手機背景圖及新聞／天氣等服務。

目前我們的長期戰略很清楚，為直接面向用戶的B2C模式。同時，基於我們現有強大銷售渠道，我們將提供以音樂及音樂相關服務為核心的多元化產品。我們相信此等策略為我們未來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從而確保本集團的增長速度高於業界的平均速度。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A8將慶祝10週年紀念。本人謹此向過去10年來辛勤工作的所有員工、所有持續支持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將在未來10年竭力挖掘公司的最好價值，成為中國最大的數字音樂服務供應商。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集團一直深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本集團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吾等認為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乃質素的基本元素，並推出適合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載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兩個層面的企業管治常規：

- (a) 期望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的守則條文；及
- (b) 建議僅作為指引的最佳常規，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A.2.1及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應獨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劉曉松先生（「劉先生」）於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豐富經驗，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有能力帶領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作出決策。因此，儘管與守則第A.2.1條有所偏離，劉先生於報告年度仍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但在宋永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三人），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人數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委任曾李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此，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本公司亦已實施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討論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定及專業準則與時並進。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其自訂守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專門詢問，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制定就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標準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建議股息派付須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通告

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曉松先生、何擘女士及林一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厲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光先生、許志偉先生及曾李青先生。